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圖書館過期期刊借閱辦法

101.5.31 100 學年第 2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6.6.6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使期刊資源充分利用，方便本校教職員工生借閱，特訂定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圖書館過期期刊借閱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。
- 第 3 條 期刊借閱當年度過期期刊以 3 冊為限；借期為隔日歸還（不含閉館日），逾期者停止借閱過期期刊〈逾期 1 日停止 1 天〉。合訂本區過期期刊以 5 冊為限；借期為 14 天，並納入讀者借閱總冊數，不得預約、續借，逾期者依本館圖書流通管理辦法第 10 條辦理。
- 第 4 條 借閱期刊時須持教職員證、學生證，至流通櫃檯辦理。
- 第 5 條 歸還期刊時應於流通櫃檯服務時間內辦理。
- 第 6 條 外借之期刊如有遺失或污損情事，賠償方式：借閱者需自行購得相同裝訂之合訂本期刊。
若無法購得時須賠償，其計價方式如下：
一、以現行期刊 1 年訂費 3 倍賠償。
二、目前已停刊者，依館藏該期刊最新 1 期所刊年訂費之 6 倍賠償。
三、屬非賣性質者，依館藏期刊最新的合訂本頁數計算影印費(依本館 A4 之印價格計算)之 10 倍賠償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